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8 導覽簡報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細部計畫」案

決 議：本案回饋計畫中有關捐贈可建築土地部分，同意改以捐贈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綜理表、圖 3 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圖 4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執行情形：申請單位刻依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俟補正完成後，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2-1、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圖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5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變 2 案(變更文(九)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考量部分土地已徵收取得，為避免後續程序涉及廢止徵收事宜，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

二、變 3(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變 9 案(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考量人陳意見無參與捷運開發意願，維持原計畫，請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另尋出入口。

三、變 10 案(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修正後通過，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涉及分區變更回饋，應先參照「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回饋土地，並於主要計畫書及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載明相關內容。

四、請配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等計畫書相關內容，預定完成年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執行情形：刻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將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2、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圖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5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變 1 案(變更文教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東海大學)建築設計所需，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

二、變 9 案(變更加油站專用區、第三種商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開發區)，剔除無參與意願之土地，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

三、變 14 案(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修正後通過，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涉及分區變更回饋，應先參照「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回饋土地，並於主要計畫書及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載明相關內容。

四、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示意圖土地使用分區細分區屬細部計畫內容，請修正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五、請配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等計畫書相關內容，預定完成年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執行情形：刻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將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以上為第 145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學校用地（文小 6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暫予保留變 20 案再提會討論案